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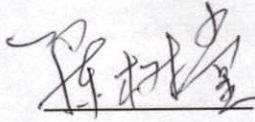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369,967.27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97,369,967.2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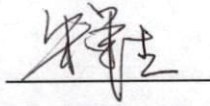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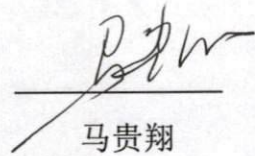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树堂



朱军生



马贵翔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